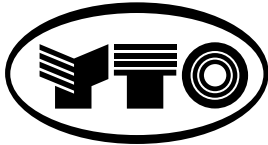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A股發行；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拖建工機械及
一拖機械銷售的股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
-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關連交易向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

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詳見本通函第20頁至第27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九時二十分及九時四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H股」)股東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頁至第175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A股發行	3
出售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7
推薦意見	18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20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89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115
附錄五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22
附錄六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133
附錄七 — 評估報告	143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5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64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擬出售權益售予中國一拖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之獨立財務顧問，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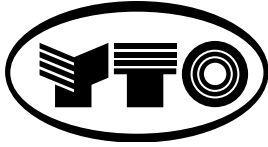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禁止者除外)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將擬出售權益售予中國一拖
「擬出售公司」	指	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
「擬出售權益」	指	一拖建工機械100%股權及一拖機械銷售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一拖建工機械」	指	一拖(洛陽)建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一拖建築機械」	指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透過一拖機械銷售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一拖工程機械」	指	一拖(洛陽)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透過一拖機械銷售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一拖機械銷售」	指	一拖(洛陽)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劉大功先生(董事長)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李希斌先生

趙剡水先生

閆麟角先生

邵海晨先生

劉永樂先生

陳秀山先生**

羅錫文先生**

洪暹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A股發行；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拖建工機械及
一拖機械銷售的股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
-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

* 僅供識別

出售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一拖同意購買(i)一拖建工機械100%股權及(ii)一拖機械銷售10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但出售的對價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為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亦準備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由12名董事組成。自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後，董事會目前由11位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建議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般資料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A股發行、出售、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ii)載列由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各擬出售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摘要、有關出售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意見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及供股東批准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向閣下提供召開H股股東及內資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以批准A股發行。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及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渠道，並於迅速發展的中國股市中提高其籌資及舉債的能力。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用於業務擴展（詳情載於下文「募集資金用途」一節），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建議A股發行的結構如下：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倘A股發行項下全數15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該等已發行A股佔(a)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3.79%；(b)經A股發行擴大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5.26%；(c)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3%；及(d)本公司經A股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6%。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及(如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的披露。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價格範圍內於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積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積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前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決定，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後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擬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的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籌集資金用於以下三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1. 有關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當中涉及設備、生產線及技術的升級改造以及產能的提高，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2. 有關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當中涉及大功率動力換檔拖拉機的研發及生產以及於中國新疆設立裝配基地，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3. 有關生產大型高效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的項目，當中涉及各類大馬力拖拉機配套使用的農業機具的開發及生產，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融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估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三個項目。收取募集資金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遵從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授權後，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項目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為使A股發行順利進行，本公司將就A股發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如獲得）進行轉授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及完成A股發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將立即向中國證監會申請A股發行。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及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在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儘快完成A股發行。然而，A股發行的確實時間及結構仍需視乎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定A股發行項下全數15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中國一拖 ^(附註)	443,910,000	52.48	428,910,000	43.068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	0	0	150,000,000	15.062
社會保障基金 ^(附註)	0	0	15,000,000	1.506
H股				
公眾投資者	<u>401,990,000</u>	<u>47.52</u>	<u>401,990,000</u>	<u>40.364</u>
合計	<u>845,900,000</u>	<u>100</u>	<u>995,900,000</u>	<u>100</u>

附註：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倘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國有股於境內證券市場上市，則上市公司的部分國有股（按實際已發行股份10%的基準）須轉為由社會保障基金持有。

從中國一拖轉移15,000,000股內資股至社會保障基金須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確定及實施A股發行。敬請留意，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此外，A股及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查及批准。

若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其有效期為自取得該等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本公司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籌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發行價、擬發行A股數目或其他A股發行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2) 出售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一拖同意購買(i)一拖建工機械100%股權及(ii)一拖機械銷售10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須待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最後批核及按下文調整)。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交易詳情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有條件出售(i)一拖建工機械100%股權及(ii)一拖機械銷售100%股權。出售各擬出售公司的股權將同時進行。

(4) 代價

待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最後批核及在作出下文所述調整後，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將由中國一拖以現金支付。擬出售權益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評估總值人民幣259,805,933元後釐定。評估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進行，各擬出售公司的評估報告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總值與擬出售權益的淨資產賬面總值相比，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假設獲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批核及並無調整)產生收益人民幣20,882,919元，溢價為8.74%。

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須待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最後批核及按下文調整：

總代價 = 人民幣259,805,933元 + (擬出售公司截至完成前一個月末期的經審計淨資產值 - 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淨資產值)

鑒於本公司於完成出售後預期獲得的可觀收益及對擬出售公司的估值乃由中國境內獨立的估值師作出，董事認為擬出售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先決條件

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中國一拖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控股股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批准出售。

(6) 支付條款

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將由中國一拖於完成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7) 完成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須於完成前進行及達成：

- (i) 擬出售公司獲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擬出售權益；
- (ii) 擬出售公司的公司章程經合法修訂及適當地反映出出售擬出售權益；
- (iii) 擬出售權益的代價獲悉數繳足；及
- (iv) 工商管理局辦妥有關出售擬出售權益的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交易將於上述達成後完成。出售各擬出售公司的股權將同時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擬出售公司的股權，而擬出售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的原因

由於工程機械產品過度多元化以及擬出售公司的工程機械業務銷售下滑，導致工程機械業務近年的經營狀況不理想，且擬出售公司近年更錄得虧損。此外，本公司與其最終控制人之附屬公司在部分工程機械業務方面存在潛在競爭。因此，建議出售擬出售公司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避免競爭。於出售後，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一拖（洛陽）神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將繼續從事工程機械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進行的出售是以合理價格變現擬出售權益，將減少本公司的虧損並提升盈利。於出售完成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本公司可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0,882,919元，即總代價人民幣259,805,933元（假設獲相關政府部門批核及並無調整）與擬出售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賬面總值人民幣238,923,014元的差額。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出售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一拖建工機械、一拖機械銷售、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工程機械的資料

一拖建工機械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小型壓路機等建築機械及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等的製造及銷售。

一拖機械銷售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建築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於本通函日期，一拖機械銷售分別持有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工程機械10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一拖建築機械由一拖機械銷售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壓路機及其他築路機械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一拖工程機械由一拖機械銷售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挖掘機、壓路機、裝載機、專用拖拉機、推土機及推土機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擬出售公司的基本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一拖建工機械	一拖機械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6,748,406元	人民幣232,174,608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	人民幣32,423,611元	人民幣227,382,32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 及非經常性損益前的淨利潤(經審計)	人民幣-10,607,295元	人民幣-20,640,796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 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經審計)	人民幣-10,607,295元	人民幣-20,641,237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 及非經常性損益前的淨利潤(經審計)	人民幣-8,425,849元	人民幣-20,768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 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經審計)	人民幣-8,425,849元	人民幣-20,768元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一拖建工機械、一拖機械銷售、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工程機械的股權。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配套件及零部件等，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機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主要從事以機電產品為重點的國際貿易、科研、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等的國有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但出售的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無董事於出售中存有重大利益及於批准出售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行A股發行及遵守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由中國證監會及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有關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及義務的條款，以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之規定，就A股發行作出其他修訂。如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分歧，本公司將應用公司章程中較為嚴格的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任何其他批准或認可，或向該等機構登記。公司章程之修訂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4)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為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之規定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有關(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iii)監事會議事規則、(iv)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v)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六。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應於A股發行完成後與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同時生效。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由12名董事組成。自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後，董事會目前由11位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建議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張秋生先生，42歲

張秋生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生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在北京交通大學就讀並拿取會計學本科生、碩士生和產業經濟學博士生。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作為高級訪問學者在美國布爾德University of Colorado訪問一年；自一九九九年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先後擔任產業經濟學、企業管理和會計學專業博士生指導教師。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掛任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副市長。張先生受聘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北京市高等學校青年學科帶頭人等。

張先生主持了多項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軟體學計劃項目和一大批省部級科研項目，獲4項省部級科研獎勵；在企業併購和財務會計領域發表百餘篇學術論文，已單獨或合作出版《併購學》、《企業兼併與收購》等30部著作和譯作。

張先生為政府和企業提供財務會計和兼併重組領域的專業服務。彼現任中國企業兼併重組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亦現任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秋生先生於最近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倘張秋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0,000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張秋生先生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及該職務的市價釐定。

關係

張秋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張秋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其亦未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及供股東批准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二十分及九時四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以供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A股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5頁至第175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或52.48%有投票權股份)將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有關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將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7頁。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以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向獨立股東就出售作出的推薦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出售、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有關出售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就各擬出售公司的評估報告摘要及附錄八所載的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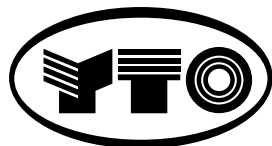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同步披露相關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有關出售的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買賣協議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致股東通函(「**本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出售向吾等提供建議。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7頁。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秀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錫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的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中國一拖有條件地以總代價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可予調整）出售(i)一拖建工機械100%股權；及(ii)一拖機械銷售10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以就出售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其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一直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且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註釋）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陳述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乃屬真確，且將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為止。然而，吾等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中國一拖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前景，吾等亦未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制訂有關出售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中國一拖主要從事生產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配套件及零部件等。國機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主要從事以機電產品為重點的國際貿易、科研、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等的國有集團企業。

一拖建工機械由 貴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小型壓路機等建築機械及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等的製造及銷售。

一拖機械銷售由 貴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建築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於本通函日期，一拖機械銷售分別持有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工程機械100%的股權。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貴集團		
營業收入	8,971,261	7,933,721
稅後年度利潤	273,945	80,879
資產淨值	3,005,594	2,742,437
一拖建工機械		
營業收入	34,046	34,655
稅後年度利潤	(8,426)	(10,607)
資產淨值	(35,289)	(26,86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計資產淨值	6,748	
估值報告所列價值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2,425	
一拖機械銷售		
營業收入	11,496	47,500
稅後年度利潤	(21)	(20,641)
資產淨值	141	12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計資產淨值	232,175	
估值報告所列價值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27,382	

誠如上表所示，擬出售公司的營業收入並不顯著，僅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營業額的約1%及0.5%。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資產淨值的1.2%及7.95%以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報告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各國經濟嚴重衰退，工程機械市場需求急速下滑，工程機械行業出口大幅下降。上述年度期間， 貴集團針對工程機械業務產品過度多元、資源缺乏聚焦的現狀，加大資產重組的力度，聚焦核心業務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度期間， 貴集團先後出售了鎮江華晨華通路面機械有限公司、鎮江華通阿倫機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陽）路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權。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類業績：

	營業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農業機械業務	6,811,536	5,572,154	22.24	196,507	83,219	136.13
工程機械業務	922,508	1,542,220	(40.18)	(68,170)	(83,177)	18.04
動力機械業務	1,203,963	777,209	54.91	173,213	91,854	88.57
金融業務	33,254	42,138	(21.08)	33,376	40,133	(16.84)
不予分配及抵銷	—	—	—	23,215	(41,622)	—
合計	<u>8,971,261</u>	<u>7,933,721</u>	<u>13.08</u>	<u>358,141</u>	<u>90,407</u>	<u>296.14</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董事的解釋，擬出售公司的業績未如理想，乃由於工程機械產品過度多元化以及擬出售公司的工程機械業務銷售下滑，加上工程機械業務近年的經營業績欠佳所致。此外， 貴集團與其最終控制人之附屬公司在部分工程機械業務方面存在潛在競爭。因此，建議出售擬出售公司以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減少潛在競爭。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出售後，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一拖（洛陽）神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將繼續從事工程機械業務。

於完成後，假設總代價並無調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貴集團將錄得收益人民幣20,882,919元（或約23,806,528港元）（即代價人民幣259,805,933元減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總資產淨值人民幣238,923,014元）。董事目前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作為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i)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 貴集團毋須再為擬出售公司的發展作再融資及／或承擔；及(iii) 貴集團將減少其與最終控制人（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部分工程機械業務方面的潛在競爭，而出售擬出售公司亦可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出售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出售與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

II.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將由中國一拖於完成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擬出售權益的代價乃經貴公司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淨資產評估總值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後釐定。評估乃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總值與擬出售權益的淨資產賬面總值相比，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假設獲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批核及並無調整）產生收益人民幣20,882,919元（或約23,806,528港元），溢價約為8.74%。

吾等已審閱由中國估值師編製的擬出售公司的估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明白上述估值採用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為估值基準。資產基礎法乃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定而採用，並假設可藉著將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相加再減除負債所得出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業務的價值。吾等已與中國估值師討論，且審閱其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未發現任何理由質疑中國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採納的假設不公平及不合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擬出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與擬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8,923,014元（或約272,372,236港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0,882,919元，較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高出約8.74%。鑒於擬出售公司近年業績欠佳，及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為基準，吾等認為代價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須待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最後批核及按下文調整：

總代價 = 人民幣259,805,933元 + (擬出售公司截至完成前一個月末期的經審計淨資產值 — 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淨資產值)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預期總代價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調整。

III. 出售的其他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方告生效：

- (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中國一拖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的批准；及
- (iii)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控股股東國機集團批准出售。

擬出售權益的總代價將由中國一拖於完成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吾等同意董事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買賣協議與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前，擬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出售公司的經審計淨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8,447,000元。董事估計貴集團將因出售而錄得收益人民幣20,882,919元（或約23,806,528港元），預期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董事確認出售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收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相信出售將讓貴集團得以精簡及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因出售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假設其他事宜維持不變，由於因出售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按綜合基準計算，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完成後預期會增加人民幣20,882,919元（或約23,806,528港元）（假設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批核及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作為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出售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的決議案。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江君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如有需要，有關章節、條文、段落及分段的序號及順序將相應作出適當調整，本文中將不會特別說明）：

1. 刪除現有第一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月[•]日臨時股東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

註： 上文的[•]將填上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日期。

2. 新增下文為第二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公司於[•]年[•]月[•]日經[•]批／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註： 上文的[•]將分別填寫取得批准機關批准的日期及批准機關全名。

3. 刪除現有第七條(順延後為第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4. 於現有第十二條(順延後為第十三條)末新增下句：

「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5. 刪除現有第十三條全文。

6. 新增以下詞組於現有第十五條第二段開首：

「經依法登記，」

7. 刪除現有第十五條末句中「(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詞組。

8. 新增下句為現有第十七條第二句：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

9. 新增下句為現有第十八條第一句：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10. 刪除現有第二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11. 刪除現有第二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由董事會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統稱為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統稱為H股。」

12. 刪除現有第二十二條的表格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發起人	股份性質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實物資產和現金	1997.1.1	45,000	100
總股本				45,000	100

13. 新增下文為第二十五條：

「[•]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號)》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限售)	[•]	[•]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40,199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	[•]
總股本		[•]	100

註：上文的[•]將分別填上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日期及授出批准的全名及編號。上文表格中的[•]將分別填上下列數字：第三欄將分別填上一拖集團減持後的股份數目、已發行A股數目及股份總數；第四欄將分別填上一拖集團、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14. 刪除現有第二十六條(順延後為第二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總股本為[•]萬股。公司註冊資本調整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註：上文的[•]將分別填上於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總數。

15.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二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16.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三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三十二條)末段：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7.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三十二條(順延後為第三十三條)第二及第三段：

「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18.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三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19. 新增下文為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新增下文為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1. 修訂現有第四十六條（順延後為第四十九條）第（二）（i）分段中「同意的更高」詞組為「不時規定」。

22.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四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五十條）第二段：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23. 刪除現有第五十五條（順延後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24. 刪除現有第五十五條（順延後為第五十八條）第（四）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25.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五十五條(順延後為第五十八條)第(七)及第(八)項：

「(七)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26. 新增下文為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27. 新增下文為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28. 新增下文為第六十一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即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9. 新增下文為第六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0.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五十六條（順延後為第六十三條）第（三）及第（四）項：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1. 新增下文為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32. 新增下文為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33. 刪除現有第五十八條（順延後為第六十七條）第一段中「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詞組。

34.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六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七十條）第（十三）項至第（十七）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五） 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35. 新增下文為第七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36. 新增以下詞組為現有第六十二條(順延後為第七十二條)第一句：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37. 於現有第六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七十三條)末新增下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路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

38. 刪除現有第六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中「或監事委員會提出召開時」詞組。

39. 刪除現有第六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七十四條)第(五)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0. 新增下文為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41. 新增下句為現有第六十四條(順延後為第七十六條)末句：

「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2. 刪除現有第六十五條(順延後為第七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3. 刪除現有第六十六條(順延後為第八十條)第二段「臨時」一詞。

44. 新增下文為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5. 新增下文為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46. 刪除現有第六十七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47.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六十七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48. 刪除現有第六十八條(順延後為第八十四條)第三段「交易所」一詞。

49. 新增下文為第八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50. 刪除現有第七十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1. 刪除現有第七十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全文。

52.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七十一條(順延後為第八十八條)第二段。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53. 新增下文為第九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4. 新增下文為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5. 新增下文為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東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6. 新增下文為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57. 新增下文為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58. 刪除現有第七十六條(順延後為第九十八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9. 刪除現有第七十七條全文。

60. 刪除現有第七十八條全文。

61. 刪除現有第八十條(順延後為第一百條)「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詞組。

62.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63.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64.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5.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66.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67.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68.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9. 刪除現有第八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70.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八十二條(順延後為第一百零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71. 刪除現有第八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一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六) 監事會同意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該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72. 於現有第八十四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一十一條)末新增下文：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73. 刪除現有第八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74.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數的比例；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

(七)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5. 刪除現有第九十八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二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76. 刪除現有第一百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77.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 a.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c.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上述內容；
- d. 若公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78.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79.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80.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股東大會確認的時間為準。」

81.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82. 新增下文為現有一百零一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十四）項至第（十七）項：

「（十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它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83.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一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84.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零一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段。

「董事會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及守則的規定。」

85.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86. 修訂現有第一百零四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段的「10日」為「14日」。

87. 新增下旬為現有第一百零四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段末句：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88.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五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並不多於30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89.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五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90.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六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董事(包括本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91.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零八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四十一條)的第(二)項：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92. 刪除現有第一百一十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四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93.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94. 刪除現有第一百一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由董事會聘任。」

95. 修訂現有第一百一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段第一句中的「3」為「若干」。

96.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一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段：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97.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98.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和執行情況，以及資金運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99.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00.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101. 新增下句為現有第一百二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段末句：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102. 刪除現有第一百二十五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六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舉行會議的事由和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103.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04.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以上。」

105.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6.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三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十)項：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107.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三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段：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08.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七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09. 刪除現有第一百三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10. 刪除現有第一百三十五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十一)項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

111.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12.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113. 修訂現有第一百三十六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段中的「做」為「作」。

114. 新增下文為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5. 新增下句為現有第一百五十八條(順延後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段末句：

「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116.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五十九條(順延後為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段：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117. 於現有第一百六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二百零七條)末新增下句：

「股東大會違反本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118.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六十二條(順延後為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段：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該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所餘利潤，按照當時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119. 刪除現有第一百六十三條全文。

120.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21.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零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22. 刪除現有第一百七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

123. 於現有第一百七十四條(順延後為第二百二十一條)末新增下句：

「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124.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125.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九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126. 新增下文為現有第一百九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二百四十五條)末段：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27.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28.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129.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30.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131. 刪除現有第二十三章標題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通知和公告」

132. 新增下文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133. 刪除現有第二百零三條(順延後為第二百五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向H股股東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時，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光碟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出或提供。」

134. 新增下旬於現有第二百零五條(順延後為第二百五十八條)開首：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35.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以及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136. 在現有第二百零九條(順延後為第二百六十三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上市規則」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內資股股東」	在本章程中含義與A股股東相同
「外資股股東」	在本章程中含義與H股股東相同
「獨立董事」	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137. 刪除現有第二百零九條(順延後為第二百六十三條)「公司通訊」的定義中第(f)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f)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38.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可按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139.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140.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41.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42. 分別修訂公司章程中的標點符號「[」及「]」為「“」及“”」。

143. 倘需要，公司章程中各條款應相應重新排序編號。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五) 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其股東的權利義務由股東大會作決定。

第五條

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授權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期限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合法有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有關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如需要)。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第十三條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該次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該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公司的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或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6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及本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就本條發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此間隔期限不適用於H股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並包括上市規則下要求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上述兩種方式外，股東大會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該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認定和登記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直接、間接取得或控制公司股份在股權登記日前未依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持有該未做信息披露股份的有關人士不得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其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規定的時間內一同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

- 第三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以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和有關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會議登記應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終止。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類型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與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 第五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五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七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數的比例；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
- （七）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八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和公告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有關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五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第七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說明，本規則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與《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產生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任何股東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次日)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的第7天止。

公司董事會每個年度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除非是該屆董事會或有關董事任期屆滿或有關董事辭職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除外。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違背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無效。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以股東大會確認的時間為準。

第三章 董事辭職

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述這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董事的職責和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董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董事會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及守則的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段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五條 當公司發生被收購事項時，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董事會應當為公司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分析公司的財務情況，就收購要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等事宜提出專業意見，並予以公告。在董事會認定屬於惡意收購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專業機構的專業意見，和／或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採取合理的反收購措施。

董事會在收購方存在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披露義務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規定時，可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者向法院起訴。

在公司被收購兼併或收購方對管理層進行重大調整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徵求並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就本條所述事項，公司應遵從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有關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的召開期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三）監事會提議；
-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六章 董事會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章 董事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九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總經理可由董事長提名或者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聘任總經理的提案由提名委員會擬定。

第二十條 按照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理由或者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並不多於30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 （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五）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六) 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公司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

董事會在審議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董事會職權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和第(七)項所規定的事項，董事不得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八章 董事會的出席資格和費用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六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章 董事會的表決、決議和記錄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的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二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六）、（七）、（十一）、（十二）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回避的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回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 第三十七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公告和執行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公告或披露。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制度

- 第四十一條 公司實行獨立董事制度。
-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不得在5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任職條件。

-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依法向相關監管機關辦理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審核和備案。
-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並遵從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公司獨立董事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按上述規定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如上市規則有規定的，則遵從有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如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及其他所需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法律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會議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知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以及遵從於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要求；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處理有關事宜。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說明，本規則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與《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監事會工作效率，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行使監督職能。

第三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產生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辦事機構設秘書，負責保管監事會印章、文件記錄及日常工作事務。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三章 監事的職責和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條

公司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可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接到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沒有做出召集股東大會的決議，監事會可以再次做出決議，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規定：

- (一) 董事人數低於最低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累計需彌補的虧損達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第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主持監事會日常工作；
- (二) 簽署監事會的有關文件，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工作報告；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章 監事會的出席資格和費用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監事的權利。

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蓋章。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行使監事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五章 監事會的舉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視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舉行會議的事由和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採取會議形式，監事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對表決時享有關聯關係的監事，應回避表決。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第十七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八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以上。

- 第二十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包括受託監事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公告和執行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說明，本規則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與《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 第三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方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亦視為對外擔保。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子公司是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下同）。

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應根據《公司章程》先報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再由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做出決議，並在擔保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報公司備案。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含子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九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制度第十一條下有關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公司關聯關係(如有)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公司應組織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審核，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為該申請擔保人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國家產業政策、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
- (二) 該申請擔保人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
- (三) 公司曾為該申請擔保人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
- (四) 該申請擔保人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有關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
-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第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
- 第十八條 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第二十條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積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除本制度第十八條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擔保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公司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公司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 第二十八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公司法律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本章規定的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 第三十條 對外擔保具體事務由公司財務部負責。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生效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和董事會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
-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五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六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七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因被擔保人違反擔保合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 第三十八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 第三十九條 公司作為擔保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擔保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擔保責任。
- 第四十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公司有關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信息的披露

-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四十二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 第四十三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負責人責任

- 第四十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負責人相應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向其追究責任。
- 第四十六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負責人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負責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政紀處分。

第四十七條 法律規定擔保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給予其政紀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達到」均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修改本制度時亦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四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周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監管協議內容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

公司應當在監管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監管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七條 募集資金應該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為募集資金所製作的說明書承諾的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和投入時間安排使用，實行專款專用，除在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原則上不應變更或挪作他用。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第八條 使用募集資金時，由使用部門填寫申請單，按照公司相關資金使用審批規定辦理手續。

第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募投項目,並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報告中披露該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 (三) 超過募投項目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的50%;或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外,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如公司已在發行股份的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人發表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上述募集資金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將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二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50%；
-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 （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超過本次募集金額10%以上的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按有關規定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第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如公司擬將該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時，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包括公司章程)及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高於(包括利息收入)募集資金淨額10%時，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時，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五條 如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投項目時，項目責任單位應向公司總經理提交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確認後，由公司總經理書面向董事會提議。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須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募投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任何單位均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十七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公司或其分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新募投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決定變更募投項目，應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披露以下內容：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發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有關風險等情況的說明；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或對外投資等事項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十九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資產(包括權益)，應當確保在收購該等資產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如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的格式應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

《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由董事會對外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修改本制度時亦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制度的內容有更嚴格制定的，應從其規定。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同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相悖時，應按上述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執行。
- 第二十九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 第三十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一拖建工機械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評報字[2010]第509號

以下內容摘錄自由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10年6月25日有關一拖建工機械的評估報告全文。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一拖(洛陽)建工機械有限公司(「**一拖建工機械**」或「**被評估企業**」)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一拖建工機械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即2010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一拖建工機械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一拖建工機械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考慮到本次被評估企業的歷史年度虧損嚴重，目前國內資本市場中尚難以找到與被評估企業相似的交易案例或參考企業，並且本次評估目的是股權轉讓，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對一拖建工機械進行了整體評估。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以待評估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待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評估基準日為2010年5月31日。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一拖建工機械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0年5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7,831.0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0,398.5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67.52萬元，增值率32.79%。

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7,156.1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7,156.19萬元，未產生評估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674.8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242.3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67.52萬元，增值率380.46%。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C=\frac{B-A}{A}$
流動資產	1	6,819.45	7,021.52	202.07	2.96
非流動資產	2	1,011.58	3,377.03	2,365.45	233.84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4	—	—	—	—
投資性房地產	5	—	—	—	—
固定資產	6	794.71	1,430.76	636.05	80.04
在建工程	7	—	—	—	—
無形資產	8	216.87	1,946.27	1,729.40	797.44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216.80	1,945.77	1,728.97	79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	—	—
資產總計	11	7,831.03	10,398.55	2,567.52	32.79
流動負債	12	7,156.19	7,156.19	—	—
非流動負債	13	—	—	—	—
負債總計	14	7,156.19	7,156.19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5	674.84	3,242.36	2,567.52	380.46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本報告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0日使用有效。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1997年成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001312261。該公司具有完備的評估業務資質，包括資產評估資格、證券業評估資格、全國範圍執業土地評估資格、礦業權評估資格，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認可。其中：

資產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京財企許可(2008)0102號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財企(2008)360號

下列參與本評估項目的評估師為經中國財政部批准及登記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姓名	證書編號	證書發出日期	註冊日期
余詩軍	41030061	2006年12月7日	2003年2月10日
李寧	41070002	2007年2月12日	2006年12月28日

一拖機械銷售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評報字[2010]第510號

以下內容摘錄自由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10年6月25日有關一拖機械銷售的評估報告全文。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一拖(洛陽)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一拖機械銷售**」或「**被評估企業**」)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一拖機械銷售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即2010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一拖機械銷售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一拖機械銷售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考慮到本次被評估企業的歷史年度虧損嚴重，目前國內資本市場中尚難以找到與被評估企業相似的交易案例或參考企業，並且本次評估目的是股權轉讓，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一拖機械銷售進行了整體評估。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以待評估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待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評估基準日為2010年5月31日。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一拖機械銷售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0年5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8,191.6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7,712.38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479.22萬元，減值率1.70%。

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4,974.1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4,974.15萬元，未產生評估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3,217.4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2,738.23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479.22萬元，減值率2.06%。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C=\frac{B-A}{A}$
流動資產	1	189.53	182.64	-6.89	-3.64
非流動資產	2	28,002.07	27,529.74	-472.33	-1.6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4	27,972.56	27,511.62	-460.94	-1.65
投資性房地產	5	—	—	—	—
固定資產	6	29.51	18.13	-11.38	-38.56
在建工程	7	—	—	—	—
無形資產	8	—	—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	—	—
資產總計	11	<u>28,191.60</u>	<u>27,712.38</u>	<u>-479.22</u>	<u>-1.70</u>
流動負債	12	4,974.15	4,974.15	—	—
非流動負債	13	—	—	—	—
負債總計	14	<u>4,974.15</u>	<u>4,974.15</u>	<u>—</u>	<u>—</u>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5	<u>23,217.45</u>	<u>22,738.23</u>	<u>-479.22</u>	<u>-2.06</u>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本報告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0日使用有效。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1997年成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001312261。該公司具有完備的評估業務資質，包括資產評估資格、證券業評估資格、全國範圍執業土地評估資格、礦業權評估資格，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認可。其中：

資產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京財企許可(2008)0102號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財企(2008)360號

下列參與本評估項目的評估師為經中國財政部批准及登記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姓名	證書編號	證書發出日期	註冊日期
余詩軍	41030061	2006年12月7日	2003年2月10日
李寧	41070002	2007年2月12日	2006年12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買賣、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一拖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3,910,000股(好倉)	52.48%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亦為中國一拖的董事。此外，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分別為中國一拖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47,748,000股 (好倉)	11.88%	5.65%

附註：「好倉」指有關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

3.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及或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財政部批准從事資產評估業務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購股權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於本通函。有關擬出售公司的評估報告摘要由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以載於本通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終止而又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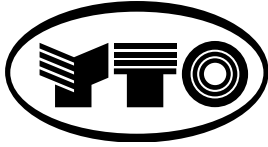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的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2. 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3. 批准及確認票據貼現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4. 批准及確認票據承兌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及豁免遵守或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動;
6. 批准及確認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價格範圍內於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積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前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決定，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後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擬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的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籌集資金用於以下三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1. 有關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當中涉及設備、生產線及技術的升級改造以及產能的提高，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2. 有關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當中涉及大功率動力換檔拖拉機的研發以及生產及於中國新疆設立裝配基地，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3. 有關生產大型高效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的項目，當中涉及各類大馬力拖拉機配套使用的農業機具的開發及生產，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融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估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三個項目。收取募集資金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遵從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項目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議事規則的有關係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待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完成A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9.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3.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受制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批准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上市**」）；以及全權授權董事會（包括轉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採取與該等股份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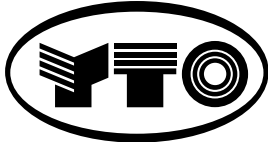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ogroup.com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價格範圍內於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積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積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前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決定，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後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擬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的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籌集資金用於以下三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1. 有關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當中涉及設備、生產線及技術的升級改造以及產能的提高，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2. 有關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當中涉及大功率動力換檔拖拉機的研發以及生產及於中國新疆設立裝配基地，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3. 有關生產大型高效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的項目，當中涉及各類大馬力拖拉機配套使用的農業機具的開發及生產，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融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估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三個項目。收取募集資金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遵從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項目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e) 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受制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批准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上市**」）；以及全權授權董事會（包括轉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採取與該等股份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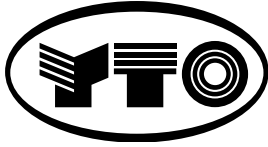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名單,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價格範圍內於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積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積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前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決定，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後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擬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的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籌集資金用於以下三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1. 有關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當中涉及設備、生產線及技術的升級改造以及產能的提高，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2. 有關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當中涉及大功率動力換檔拖拉機的研發以及生產及於中國新疆設立裝配基地，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3. 有關生產大型高效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的項目，當中涉及各類大馬力拖拉機配套使用的農業機具的開發及生產，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融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估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三個項目。收取募集資金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遵從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項目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e) 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受制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批准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上市」）；以及全權授權董事會（包括轉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採取與該等股份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名單,內資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